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第二卷

1994年12月24日至1995年9月18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9/49)

联合国·1995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 A(XXX)号决议，第3411 A和B(XXX)号决议，第3419 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 A号决议，第31/6 A和B号决议，第31/406 A至E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 -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94年12月24日至1995年12月18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闭会日期）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大会1994年9月20日至12月23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页次

决议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 * *

决定 39

A. 选举和任命 39

B. 其他决定 47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57

决 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12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B.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A/49/48/Add.1)	44	1995年5月24日	1
49/21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O.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A/49/L.65和Add.1)	37(b)	1995年4月13日	2
	P.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提供的紧急援助 (A/49/L.70和Add.1)	37(b)	1995年9月18日	3
49/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决议 B (A/49/L.67/Rev.1和Rev.1和Add.1)	34	1995年7月12日	3
49/236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决议 A (A/49/L.46和Add.1)	42	1995年3月31日	5
	决议 B (A/49/L.69和Add.1)	42	1995年9月14日	6
49/24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A/49/887)	97	1995年4月21日	7
49/244	世界和平周 (A/49/L.66和Corr.1和Add.1)	44	1995年7月12日	7
49/252	加强联合国系统 (A/49/L.68)	10	1995年9月14日	8

49/12.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B[1]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1994年5月26日第48/215 B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2]第8段,其中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和其他提出要求的观察员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方式,

1. 决定特别纪念会议每日举行两次会议，共应举行六次会议；

2. 又决定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应按本决议附件所定程序予以安排。

1995年5月2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1. 特别纪念会议将按六次会议编制发言者名单，除了199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安排60次发言外，每次会议安排25次发言。

2. 特别纪念会议第一位发言者将是联合国东道国的国家元首。

3. 特别纪念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初步编制如下：

(a) 由秘书长或其代表从内装有所有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的箱中抽出一个名称。这个程序反复进行直至箱内所有名称都已抽出，从而制定与会者受邀选择会议和发言的次序；

(b) 将准备六个箱子，每个箱子代表一次会议，内装该次会议发言次序编号；

(c) 秘书长或其代表抽出某会员国、观察员国家或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名称后，该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将受邀先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箱中抽出表示在该次会议上发言次序的编号；

(d) 每次会议将保留若干发言时间给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将受邀以与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相同方式参加初步编制发言者名单，但从另一组六个箱子中抽选。

4. 按本附件第3段所载办法制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初步名单的工作将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定于1995年6月7日举行的会议上进行。

5. 之后，在依照按本附件第3段所载选择程序定出的顺序安排每一类发言者时，每次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将按照大会惯例重新安排：

(a) 因此，给予国家元首第一优先，然后是副总统、王储/女王储、政府首脑、作为观察员国家的教廷和瑞士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分)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和其他观察员；

(b) 如果后来发言级别改变，则将发言者移至同次会议适当类别内下一可用发言时间；

(c) 与会者可以按照大会惯例作出安排，调换发言次序；

(d) 轮到发言的发言者如不在场，则将自动移至所属类别的下一可用发言时间；

6. 特别纪念会议为了照顾到所有的发言者，发言时限应为五分钟，但有一项了解，这并不排除较长的发言稿可予分发。

7. 向特别纪念会议提交的所有演讲全文以后都将编成合订本出版。

49/21.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0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日关于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49/21 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4月6日的报告[3]和他按照第49/21 B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指定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 请秘书长再次指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最迟于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一段期间，根据特设联络委员会的活动，支付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款，作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薪金和其他开办费，但须适当地注意到必须记录详细帐目；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为此目的捐献资金；

3. 请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4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P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提供紧急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5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4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和1994年12月2日第49/22 A号等决议，

深为忧虑1995年9月4日和5日卢斯飓风蹂躏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造成大量受灾人民和破坏，

意识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和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人民努力拯救人民和减轻卢斯飓风灾民的痛苦，

注意到为减轻这次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局势将需作出巨大努力，

意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国际性和区域性的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正在迅速响应，提供救济，

认识到灾害的巨大程度及其中、长期影响，为补充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和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人民正在作出的努力，将需表现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关切，确保广泛的多边合作，以应付受灾地区的当前紧急局势，并展开重建进程，

1. 表示声援和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和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人民；

2. 对向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紧急向受灾国家内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提供慷慨捐助；

4. 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协作，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人民查明其中、长期需要和调集资源，以及帮助受灾国政府从事本国重建任务；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关于上面第4段所述的协同努力和受灾国内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所取得的进展。

1995年9月18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49/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B[4]

大会，

进一步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和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1993年12月6日第48/27 A号和1994年7月8日第48/27 B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1994年12月5日第49/27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0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5]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

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1994年11月29日第964(1994)号和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于1991年10月3日和8日、1992年5月17日和12月13日、1993年6月5日、1994年6月8日和1995年6月5日通过的MRE/RES.1/91号、MRE/RES.2/91号、MRE/RES.3/92号、MRE/RES.4/92号、MRE/RES.5/93 Corr.1号、MRE/RES.6/94号和MRE/RES.7/95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67(870/91)号、CP/RES.575(885/92)号、CP/RES.594(923/92)号、CP/RES.610(968/93)号、CP/RES.630(987/94)号和CP/RES.633(995/94)号决议，及CP/DEC.2(896/92)号、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CP/DEC.14(960/93)号、CP/DEC.15(967/93)号、CP/DEC.18(986/94)号和CP/DEC.21(1006/94)号声明，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是海地境内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注意到在此方面海地目前正在进行的自由公平立法选举的重要性，和海地政府愿意在全国充分恢复民主的范畴内举行宪法规定的此一选举，

强调海地举行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的重要性，以及海地政府愿意根据宪法举行这一选举，作为完全巩固海地长久民主的关键一步，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领导国际社会促进海地的政治进展，

欢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成功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为此作出的贡献，

还欢迎各国继续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再度发挥作用，创造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充分恢复宪政民主的自由宽容气氛，

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艰苦及有时危险的情况下，为协助海地人民回到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努力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6月29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5]特别是其附件，内载1995年6月23日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延长大会第47/20 B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 核可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延长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组成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责成其核查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就此提出建议，以求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巩固海地长期宪政民主的自由宽容气氛，并对加强民主体制作出贡献，

2. 决定按照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核可延长特派团中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直至1996年2月7日，

3. 表示充分支持特派团并相信海地政府将继续给予及时、完全和有效的合作，

4. 向不懈地追求有力而持久的民主、经济繁荣和民族和解的海地人民致敬，

5. 表示感谢协助海地恢复民主和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任职的国家，包括参加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及协助海地人民回到宪政秩序和民主努力的人，

6. 欢迎根据海地宪法，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及在1996年2月向以民主选出的新政府顺利移交政权的展望，

7. 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同海地进行更多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机构；

8.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合作，促进尊重所有海地人的权利，协助加强民主机构，包括其对选举监测组织的支助，

9. 又请秘书长支持海地政府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以巩固有利于建立持久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气氛；

10.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向海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应付其发展需要；

11. 又请秘书长就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议此项目。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49/236.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A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特别是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9]所载的建议设立暂订为期六个月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以及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其代表继续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并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各项协定，

欢迎核查团开展工作和全面部署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向核查团提供的支持和合作，

又欢迎危地马拉政府与秘书长缔结核查团地位协定，该协定后经危地马拉议会通过，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7]内载核查团团长关于核查团头三个月活动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向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提出的双方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8]规定的承诺的建议，

强调必须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促进体制建立和合作项目，以期加强危地马拉保护人权的制度，

确认秘书长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9]支持和平谈判的努力，

关切1994年下半年和平谈判速度减缓，错过了双方议定的缔结一项关于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预定日期，

强调必须给和平谈判以新的推动力，以期迅速达成一揽子协定，终止武装对抗，为危地马拉国内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4年12月22日以来为重新推动和平谈判所采取措施的报告，[10]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建议，[11]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关于核查团前三个月工作的报告；

3.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4.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遵照核查团的建议，彻底遵守《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规定的承诺；

5. 重申双方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中关于向核查团提供最广泛的支持及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任何合作，特别是在核查团成员安全方面提供合作的承诺十分重要；

6. 请国际社会更加支持体制建设和与政府及非组织旨在加强危地马拉保护人权制度的合作项目，特别是向秘书长正在着手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重申极为重视尽早缔结一项关于持久稳固和平的协定，并敦促双方履行其关于重新推动谈判进程的承诺；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详细通知大会。

1995年3月3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和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以及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49/236 A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欢迎双方于1995年3月31日签署《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12]

考虑到附有核查团团长第二份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13]

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第二份报告中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8]规定的承诺向他们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双方都要求核查团立即核查《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人权方面和秘书长在关于核查团的报告[14]中建议让核查团继续执行其任务包括进行该《协定》人权方面的核查工作所需的资源，

再次强调必须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加强危地马拉保护人权的制度，

在这方面欢迎捐赠者在危地马拉对实施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几项协议、包括《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表示支持，并在由世界银行赞助于1995年6月21日在巴黎举行的危地马拉问题非正式捐赠者会议上加以重申，

确认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9]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努力，

强调它重视双方充分尊重人权并履行其他承诺，

强调必须继续保持现有的势头，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在关于核查团的报告中提出的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建议，

1. 强调《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重大意义，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也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5]的里程碑；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14]

3.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二份报告；

4.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3月18日为止；

5. 欢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为实施危地马拉各项和平协议、包括《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调动资源所作的努力；

6. 还欢迎已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并请国际社会进一步向该基金捐款；

7.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实施核查团团长第一份[10]和第二份报告中的建议，并充分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规定的承诺和充分遵守《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中有关人权的规定；

8. 重申双方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中承诺向核查团提供最广泛的支持及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任何合作、特别是在核查团成员安全方面提供合作十分重要；

9. 呼吁双方就目前谈判进程中讨论的题为“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项目达成协议并且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

10. 请秘书长让大会充分了解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995年9月14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49/24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的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应指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的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方式，

强调载于第48/108号决议附件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应以透明而公正的方式予以适用，

重申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至关重要，

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需要时间与机会来澄清它们获认可参加会议的资格，

1. 要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处立即以书面通知1995年3月15日以前申请认可参加会议但尚未获得认可的每一个非政府组织，说明秘书处为何尚未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送该组织名称以供认可参加的理由；

2. 还要求会议秘书处邀请上文第1和下文4段提到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的书面通知递交后四个星期之内，提出有关其认可参加资格的进一步有关资料；

3. 要求会议秘书处依照大会第48/108号决议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受和评价所有以前提出的资料以及非政府组织根据上文第2段规定提出的资料；

4. 要求会议秘书处将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参加会议的截止日期延至1995年4月28日，继续审议至该日收到的申请，并确保适用第48/108号决议附件所载标准以透明方式审议这些申请；

5. 并要求会议秘书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编制第1和4段所述考虑到所有现有资料看来符合第48/108号决议所载关于认可参加会议的规则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6. 还要求会议秘书处提供第1和4段所述而秘书处不建议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同时说明不建议认可的理由，最迟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一个星期之前，一并送交理事会所有成员；

7. 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就关于非政府组织认可参加会议问题的所有未决提议作出决定；

8. 要求会议秘书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审议第1和4段所述非政府组织名单之后，将理事会所作最后确定情况迅速通知这些组织。

1995年4月21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49/244. 世界和平周

大会，

认识到促进和平与防止战争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宣告联合国人民决心不使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的惨不堪言的战祸，

忆及成立联合国之目的是要通过和平手段和谈判来防止战争和寻求和平，并促进国际合作，

又忆及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 A号决议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17]强调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回顾1995年已被宣布为联合国容忍年，[18]

认识到将与世界和平周一同纪念的裁军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起着重要的作用，

还认识到联合国是普遍性的，是具有道德权威和影响力去促进和维持世界和平的唯一全球相互依存与合作的工具，

又认识到必须提倡和平文化，

关切到最近国与国之间的冲突引发了可悲的种族斗争、家园破坏和个人与社区人口的流离失所，

深为关切近年来武装冲突增加，其中有很大比例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伤或死亡，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容忍和谅解方面现正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深信停火或停战所带来的短暂和平可以是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机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宝贵的倡议，推动“宁静日”和“和平走廊”，用来向受困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如免疫接种、保健、食物和衣物等等，

1. 决定宣布从1995年10月24日起的一星期为“世界和平周”，以庄严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世界和平周宣言》；

3. 请所有会员国与其本国公民及与民间社会组织展开这一合作任务，以便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对开展宣布世界停战或停火周一事给予最大力的宣传和协助；

4.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决议；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世界和平周宣言

鉴于大会一致决定宣布世界和平周以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

鉴于促进和平和防止战争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

鉴于联合国欣然接受“和平纲领”，再次致力于努力按照在旧金山签署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建立世界普遍和平，

鉴于联合国不断扩大其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范围，表现出对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任务的决心，

鉴于世界和平周为各国政府、各民间社会组织、地方社区和个人提供了一次特别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参加新的倡议，推动解决冲突、停火或停战这一值得赞扬的目标，并促成一段世界普遍和平的时期，以便用来从事已成当务之急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

因此，

大会

庄严宣布从1995年10月24日起的一周为世界和平周，以配合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活动。

49/252.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五十周年是重新审查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时机，因为联合国正在准备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决心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能力、效能和效率，从而改进其绩效，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充分实现本组织的潜能，并且更有效地响应会员国的需要和愿望，

意识到健全的财政基础和足够、可预测的资源对联合国系统的有效运作的重要性，

感到鼓舞的是正在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行政、管理和绩效，

注意到发展纲领问题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平纲领问题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关于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措经费的可能的新方式的协商所已经进行的重要工作，它们都向大会报告工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和若干联合国机构，以及独立委员会、研究所、学者和其他专家，已经研究了联合国系统并建议了旨在复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措施，

1. 决定设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并由工作组选出两名副主席，工作组必要时可设立小组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

2. 又决定工作组将彻底审查关于复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问题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研究和报告及会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以及独立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研究所、学者和其他专家的研究和报告，这些报告和意见由工作组在秘书处协助下挑选，并且在绝不重复或妨碍上述其他工作组的工作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方式从中挑出据工作组认为适于用来复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以实现《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那些构想和提议；

3. 请工作组主席团同上述各工作组的主席团保持经常联系；

4. 请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开始实质性工作，并在该届会议结束前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由可征求自愿捐款的一个信托基金补充，向工作组提供充分协助，包括其进行工作所需的设施和支助服务；

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

1995年9月14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注

[1]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2节中第49/12号决议成为第49/12 A号决议。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

[3] A/49/885。

[4]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2节第49/27号决议成为第49/27 A号决议。

[5] A/49/926。

[6] A/48/985。

[7] A/49/856。

[8] A/48/928-S/1994/448，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448号文件。

[9] 小组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

[10] A/49/857-S/1995/16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68号文件。

[11] A/49/860。

[12] A/49/882-S/1995/25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5/256号文件。

[13] A/49/929，附件。

[14] A/49/955。

[15] 见第48/163号决议。

[16] A/49/856，附件。

[17]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18] 见第48/126号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2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A/49/687/Add.2)	127和130	1995年7月12日	12
49/222	人力资源管理			
	决议 B (A/49/802/Add.3)	113	1995年7月20日	13
49/22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A/49/816/Add.1)	117	1995年7月20日	14
49/2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A/49/798/Add.1)	126	1995年7月12日	15
49/2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A/49/812/Add.1)	129	1995年7月12日	17
49/2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B (A/49/803/Add.2)	132(a)	1995年3月31日	18
49/23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A/49/817/Add.1)	124	1995年3月10日	18
49/237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A/49/822/Add.1)	107	1995年3月31日	20
49/238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49/812/Add.1)	113(c)	1995年3月31日	21
49/239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49/818/Add.1)	128	1995年3月31日	21
49/240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9/878)	162	1995年3月31日	23
49/241	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			
	(A/49/802/Add.2)	113(d)	1995年4月6日	24
49/24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A/49/810/Add.2)	146	1995年4月13日	25
	决议 B (A/49/810/Add.3)	146	1995年7月20日	25
49/245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9/877/Add.1)	118(a)	1995年7月12日	27
49/24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9/503/Add.1)	120	1995年7月12日	2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24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49/808/Add.2)	119	1995年7月20日	30
49/248	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联合国恢复信任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A/49/756/Add.2)	122	1995年7月20日	32
49/2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A (A/49/947)	132	1995年7月20日	34
	决议 B (A/49/947/Add.1)	132	1995年9月14日	34
49/250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A/49/803/Add.5)	132(a)	1995年7月20日	34
49/25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49/945)	163	1995年7月20日	35

49/2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B[1]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和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分别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援助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5号决议，其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9 A号和1994年9月14日第48/479 B号决定，以及其关于观察团和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11月29日第49/20 A号决议和1995年4月6日第49/481号决定，

重申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15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6 539 201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和装备提供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援助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并促请秘书长在管理该行动和拟订今后概算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援助团；

6.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43 417 100美元(净额141 461 900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援助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49/20 A号决议规定核准的可承付数额毛额6 000万美元(净额58 542 300美元)和根据大会第49/481号决定规定核准的毛额8 000万美元(净额79 502 50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第49/20 A号决议分摊的毛额3 000万美元(净额29 271 150美元)和已经按照大会第49/481号决定分摊的毛额3 000万美元(净额29 271 15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83 417 100美元(净额82 919 6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10 083 386美元(净额10 023 248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4]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6月9日期间的毛额73 333 714美元(净额72 896 352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5]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核定的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97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60 138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437 362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6月9日期间的数额；

9. 决定在秘书长的订正费用概算和咨询委员会关于该概算的报告提出以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共计拨出毛额109 951 900美元(净额107 584 300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援助团的行动费用；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毛额99 628 200美元(净额97 508 000美元)，充作1995年6月10日至12月8日期间援助团的维持费用；

11.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核定的1995年6月10日至12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120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决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未支配结余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确切数字将由咨询委员会至迟于1995年7月14日确定；

13. 请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至迟于1995年10月31日向大会提交1995年6月10至12月31日期间和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订正概算；

14. 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49/222. 人力资源管理

B[6]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提出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7]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使用退休人员的作法的会议室文件，

1.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本组织内建立一种支持工作人员尽量发挥其潜力、功效和效率的管理环境和文化；

2.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内的地位的说明，并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就该说明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制订使用退休人员的全面政策，其中包括适当内部控制以确保这些退休人员所获得的偿金不超过目前这些偿金的最高限额，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确保该政策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退休人员政策之前，任何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前工作人员在任何历年不得从联合国任何款项中领取共计超过12 000美元的款项。

6. 授权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作为例外，不实施上文第5段的决定，以保持会议事务的最高效率。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49/22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以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在《安哥拉和平协定》、[11]《卢萨卡议定书》[12]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帮助双方恢复安哥拉的和平并实现民族和解，最初任务期限六个月，至1995年8月8日止，除了350名军事观察员和260名警察观察员以及适当数量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以外，最多部署7 000名军事人员；

又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的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一项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27 A号决议，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7月6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 162 443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秘书长于1995年9月提出最新预算资料和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详细报告之前，初步拨出毛额1.5亿美元(净额1.48亿 美元)给核查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2月9日至8月8日期间该核查团的经费，其中包括已根据大会第49/227 A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990万美元)及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核准的毛额5 000万美元(净额49 604 200美元)；

6.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第49/227 A号决议分摊的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990万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2月9日至8月8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395亿美元(净额1.381亿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

7.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2月9日至8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40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决定，对于1995年8月8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每月至多毛额1 390万美元(净额1 330万美元)，至1995年12月31日为止，这笔款项将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8月8日以后；

9.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49/2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13]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5]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5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475 B号决定及其1994年5月26日第48/256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31 A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12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4 015 801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给该观察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规定的期限以后；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6 880 136美元(净额6 468 136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1月14日至5月15日期间的经费，这笔款项是按照其第49/231 A号决议规定核准和分摊的；

8. 又决定拨出毛额11 948 718美元(净额11 220 568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5月16日至1996年1月12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按照第49/231 A号决议规定核准和分摊的毛额3 440 068(净额3 234 068美元)；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第49/231 A号决议分摊毛额3 440 068美元(净额3 234 068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5月16日至1996年1月12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8 508 650美元(净额7 986 5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

10.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5年5月16日至1996年1月12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22 15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又决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8月7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3 714 186美元(净额3 612 298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还决定对于1996年1月12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该观察团5.7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334 500美元(净额1 246 000美元)，该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1月12日以后；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款，已收到报销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费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中应保留这些应付帐款的记录，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报销要求的，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宽限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宽限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余额应予缴还。

49/2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16]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8]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32 A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20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9 267 175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切活动；

6. 决定拨出毛额4 781 400美元(净额4 533 300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1月14日至4月13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9/232 A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7. 又决定拨出毛额3 695 200美元(净额3 442 2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4月14日至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按照第49/232 A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8. 还决定对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8 527 300美元(净额7 943 3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按照第49/232 A号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按每月毛额1 421 200美元(净额

1 323 900美元)的费率分摊,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9.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84 000美元(即每月97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又决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5年4月14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摊款结余毛额395 553美元(净额436 29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这笔款项是第49/232 A号决议核准的可承付数额与本决议第7段规定的拨款额之间的差额;

1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49/2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B[19]

大会,

一

调查团手册

赞同秘书处打算完成秘书长的报告[20]第8和第9段所述的调查团手册的编写工作;

二

新闻活动的经费筹措

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并请新闻委员会审查秘书处散发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的政策;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各类文职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对基金产生的影响的意见;

四

向部队提供服务

赞同秘书长关于通过当地承包商向部队提供服务的意见;

五

可移动和临时的住房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

六

业务支助手册

赞同秘书处打算完成业务支助手册的编写工作。

1995年3月3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9/23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2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2]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两项是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和1994年11月21日第960(199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4 A和B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

两项是1994年7月29日第48/240 B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467号决定，

重申该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2月28日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2 831 938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和装备提供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行动的摊款；

4. 深表关切文件的迟交，尤其是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5. 表示关切就部队派遣国提供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提出的费用偿还要求在处理和解决上出现拖延；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深表关切会员国未迅速、足额缴付摊款可能使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流动资金不足以偿付其债务，尤其是对部队派遣国的债务；

8.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和装备提供国的费用；

9.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4 000万美元(净额39 053 300美元)给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清理结束该行动的费用，其中包括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根据大会第48/240 B号决议规定授权的承付权2 500万美元；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000万美元(净额39 053 3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13 529 400美元(净额13 209 20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4]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毛额26 470 600美元(净额25 844 10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5]

11.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46 7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320 200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626 50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数额；

12. 决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该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4 458 900美元(净额4 258 9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又决定根据以下按优先次序列出的原则和政策处理该行动的资产，并请秘书长据此进行这项处理工作：

(a) 所有符合其他联合国行动需要和值得搬运的设备应移交给这些行动或留作后备，供未来的行动使用；

(b) 遇有要求并在联莫行动特别帐户上作出适当的贷记后，应把其他设备移交给一些已经在莫桑比克活动或正向那里派驻人员的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c) 任何无法搬运的其余物资应按照联合国标准程序在“按现状,在原地”的基础上进行商业性销售;

(d) 无法拆卸的资产或设施,包括飞机场设施,应赠送给莫桑比克政府;

14. 还决定接受秘书长的提议,将某些资产捐给排雷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资产的搬运不符合经济效益,并且无法由自愿捐助来提供经费;

1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所作的评论,注意到在讨论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最迟在1995年3月31日提交的秘书长报告时将重新审议该行动资产成本的估价和转移程序是否可行,并申明关于该行动此种成本的转移方法的任何决定将据此作出;

16. 请秘书长最迟于1995年7月31日,在有关清理结束该行动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就该行动资产和债务的处理向大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17. 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该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3月10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9/237.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23]

2. 决定继续审查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支付的支助费用数额;

二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4]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25]

三

维也纳统一的会议服务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号决议,其中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从成本效益的角度来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单一的会议服务设施是理想的解决办法,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 A号和第48/222 A号决议,其中强调需要尽早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也纳会议事务订正概算的报告[2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7]

1. 赞赏地注意到拟议的维也纳单一会议服务设施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预算合计产生的估计节省净额;

2. 注意到拟议的维也纳单一会议服务设施使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预算估计增加费用净额324 100美元;

3.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根据下列要素和准则着手在维也纳国际中心设立由联合国管理的统一会议服务设施:

(a) 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现有员额表,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会议事务员额转调到联合国,自1995年4月1日起生效;

(b) 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就联合国提供的服务偿还费用所增加的收入,利用现有资源,在预算第25E款

C(会议和图书馆事务,维也纳)和第25I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下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

(c) 对维也纳会议事务员额表作出任何提议以前须审查专业职类出缺率高的原因;

(d) 根据实际工作量的最新统计数字和联合国会议服务工作量的有关标准,考虑到维也纳会议服务目前和将来的需求量,在他提出的1996-1997年方案概算范围内,审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统一会议服务对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需要和统一会议服务的组织结构;

5. 又请秘书长作为迫切事项,为维也纳的统一会议服务实施符合成本效益的技术革新;

6. 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将总部和所有工作地点的部分会议服务外包的可行性,以期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及其后各次预算实现进一步的成本效率;

四

根据大会第48/228 A号决议重订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9款(经济及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和第10款(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下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

1995年3月3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9/238.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重申以前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9]的通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30]

2. 痛惜联合国人员,包括参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以及当地征聘的人员面临的风险日增,并在这方面欢迎1994年联合国安全协调员于1994年5月16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安全事项机构间专题会议,并敦促行政协调委员会加强机构间合作办法,以确保联合国全系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精神压力调控的说明[30]和该说明第10段所作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必要时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经费筹措的建议。

1995年3月3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9/239. 联合国海地派特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3]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派遣一支不超过三十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并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内届满,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有一项条件,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说明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与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加弗纳斯岛协定》[34]和《纽约专约》[35]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报告进行审查后,任务期限才延长至七十五天之后,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建立和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实

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以及核准建立一个先遣队，由不超过六十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组观察员，以便制订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并评估需要和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29日第96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逐渐扩大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编制，至多为五百名人员，以期进一步协助该特派团的规划、查明从多国部队过渡到该特派团的必要条件而且为实际过渡做准备，并提供斡旋以求实现安理会第940(1994)号决议核可的目的，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部署不超过六千名部队和不超过九百名民警，并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7月31日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7号决定、1994年4月5日第48/24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468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从而有助于该特派团的行动效力；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有关问题，并请秘书处：

(a)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出适当的报告，以及应要求迅速提供支助性的资料或说明，以便利大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b) 严格遵守采购规则和条例；

(c) 在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承付款项之前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

5. 重申第49/233 A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第二节，并注意到为偿还该特派团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编制预算所使用的程序不会预先判断大会按照第49/233 A号决议将就此事作出的决定；

6. 强调联合国海地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及所有参与执行海地援助方案的组织与机构之间必须取得协调，以期合理利用自愿捐款和摊款，避免重复工作和浪费资源；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决定拨出毛额44 200美元(净额42 500美元)给大会第48/477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246号决议为1994年7月11日至31日期间核准并分摊的；

9. 还决定共计拨出毛额5 902 500美元(净额5 707 1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第48/246号决议为199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并分摊的毛额221 000美元(净额212 500美元)，咨询委员会按照1993年12月23

日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为1994年9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 347 000美元(净额1 217 900美元),以及咨询委员会按照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为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核准的已予减少的毛额4 334 500美元(净额4 276 700美元);

10. 还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51 545 100美元(净额149 579 7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为1995年2月1日至28日期间核准的毛额3 720 700美元(净额3 409 600美元);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51 545 100美元(净额149 579 7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所定的1995、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

12.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965 4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还决定按照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在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7月31日期间各会员国名下的未支配余款毛额37 000美元(净额26 700美元);

14. 决定对于1995年7月31日以后期间,暂时授权秘书长承付该特派团1995年8月1日至10月31日三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的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7月31日以后;

15.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8月底提出订正概算,以便大会能够就1995年7月31日以后期间的确切支出数额作出决定;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3月3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9/240.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7]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为期最多6个月,但如果要在1995年2月6日以后维持该观察团,必须由秘书长在该日之前通知安理会,双方同意延长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38]并继续承诺切实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

认识到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费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9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决定拨出毛额3 251 200美元（净额3 123 600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16日至1995年4月26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根据关于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第1段(a)规定核准的毛额1 759 700美元（净额1 711 800美元），以及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第2段规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核准的毛额651 600美元（净额611 600美元）；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2月16日至1995年4月26日期间所需的毛额3 251 200美元（净额3 123 6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394 100美元（净额378 60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4]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4月26日期间的毛额2 857 100美元（净额2 745 00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5]

6.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16日至1995年4月26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27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5 500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112 10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4月26日期间的数额；

7. 决定拨出毛额10 044 200美元（净额9 547 000美元），充作1995年4月27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继续行动费用，该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717 400美元（净额681 9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核准的期限以后；

8.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3月3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9/241. 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的报告，[30]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D，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对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给予离国服务待遇的做法，以期使各组织的做法与联合国的做法一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关于克雷默、古尔东案的第656号判决书中所作的判决；

1. 重申其决定只向在其本国以外国家工作和居住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和其他离国福利金；

2.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3. 决定参照其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D所要求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重新审查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和其他离国福利金待遇的问题。

1995年4月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第三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将条例3.2(a)第一句修改如下：

“条例3.2：(a)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居住和任职的工作人员，其受扶养子女在某一学校、大学或类似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而秘书长认为此种教育有助于该子女重新融入该工作人员经认定的本国生活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

第五条

年假和特别假

将条例5.3修改如下：

“条例5.3：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两年度回籍假一次。但如指定的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非常艰苦，则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十二个月度回籍假一次。凡正式工作地点即在本国或者为联合国服务期间通常居住本国境内的工作人员，无资格度回籍假。”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

回国补助金

将该段修改如下：

“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回国，且当离职之时由于为联合国服务而居住在原籍国国境以外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权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49/24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认识到必须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迅速作出决定，

1. 决议在其1995年6月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恢复审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以便最迟在1995年7月14日就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特别是经费筹措方式，作出决定；

2.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1995年4月15日至7月14日期间额外承付7 095 000美元，使法庭能够继续活动至1995年7月14日，但不得妨碍大会对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1995年4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和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471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承付700万美元，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能够继续进行活动至1995年3月31日，但不妨碍大会可能就预算和行政事项以及经费筹措方式作出的任何决定，

申明国际法庭必须有可靠和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其能够充分地、有效地发挥它的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4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1]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以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在咨询委员会审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96-1997年概算的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核可三个高级调查员的员额，以便进行高级别的实质性调查和监督检察官办公室的九个调查队，但以改叙过程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3. 请秘书长审查书记官处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股的工作人员需求，以确保它的组织结构与它所要做的工作相称；

4. 重申与国际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有关的问题是应该由国际法庭来决定的事情；

5. 请秘书长在提出国际法庭下一个预算时，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0段所述，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了确保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而需要的费用；

6.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该国际法庭下一个预算时，列入用在执行判决和保护证人方面的长期所需经费的资料和(或)提议；

7. 请该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继续就共同行政安排进行谈判，以期能够在行政事务上节省费用；

8. 又请该国际法庭制定关于各个分庭求助于专家意见和使用专家意见的准则；

9. 注意到作为拘留被告的设施费用支付给东道国政府的估计所需经费所反映的是1994-1995两年期的实际固定费用和估计未定费用；

10. 强调必须确保国际法庭的征聘严格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并且要确保国际法庭在征聘顾问和专家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从各种来源寻找有专长的人；

11. 表示感谢向该国际法庭提供了自愿捐助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各方进一步向该国际法庭作出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

13.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该国际法庭接受捐助和使用款项的需求的具体准则；

14. 又请秘书长将来提出国际法庭的预算时，提出关于以现金和实物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的资料，并说明把它们分配到何处；

15. 重申对以实物或人员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以及对自愿捐款的接受，必须与确保国际法庭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公正和独立的必要性相符，并且应该将这些捐助视为对摊缴经费的补充；

16. 请秘书长在关于国际法庭的下一个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按照以上第15段接受和使用各种自愿捐助、特别是以实物或人员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

17. 重申《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大会作为审核本组织的预算并将经费分配给会员国负担的机关的作用；

18. 再度表示关注秘书处就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性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咨询意见不尊重《宪章》第17条规定的大会作用；

19. 重申国际法庭的费用应该通过基于摊款的额外经费来支付，它们应该通过经常预算以外的一个单独特别帐户来筹措经费；

20.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43 991 600美元(净额39 095 900美元)给大会第47/235号决议所指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按照大会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和1995年4月13日第49/242 A号决议以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471 A和B号决定授权承付的26 175 000美元和1993年支出的276 200美元；

2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会员国将放弃来自联合国保护部队先前总额为21 995 800美元毛额(净额19 547 950美元)中记入各自名下的数额，并因此同意在该部队的未来一个预算期间增加相同数额的摊款，该款项从依照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为该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拨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2.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分摊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1 995 800美元(净额19 547 95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费用毛额6 130 350美元(净额5 528 100美元净额)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4]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毛额15 865 450美元(净额14 019 85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5]

2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2段规定物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447 85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602 250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的1 845 60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数额；

24. 请秘书长以最经济和最的效率的方式管理这些资源；

25. 决定在上述第19段所述特别帐户下为1996-1997年两年期所作的拨款，就同样地按照上文第第21和22段所述的方式筹措经费，数额由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确定；

26. 请秘书长每两年期结束时，但分别不迟于1996年5月和1998年5月以前，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

28. 请秘书长最迟于1995年11月30日提出国际法庭1996-1997两年期所需经费的概算；

29. 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49/245.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3]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4月5日第48/24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1日第49/477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向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12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7 668 567美元；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核可毛额3 300万美元(净额31 876 800美元)，充作199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即21 251 200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7. 决定拨出毛额11 748 800美元(净额10 625 600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8/242号决议第17段核准的；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分摊毛额11 748 800美元(净额10 625 600美元)，其中包括已按照大会第48/242号决议第17段由各会员国分摊的毛额1 100万美元(净额9 876 800美元)；

9.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已从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中扣除的共计1 123 200美元是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核可毛额4 300万美元(净额41 279 200美元)，充作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即27 519 500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11. 决定拨出毛额15 480 500美元(净额13 759 700美元)，即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48/242号决议第18段和第49/477号决定核准和分摊的毛额9 133 600美元(净额8 777 900美元)；

1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按照第48/242号决议第18段分摊毛额9 133 600美元(净额8 777 9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6 346 900美元(净额4 981 8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

13. 还决定按照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65 1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决定各会员国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10月31日期间三分之一未支配结余的剩余部分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毛额1 237 600美元(净额1 065 900美元)，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的分摊数额已扣除260万美元，未支配结余的其余部分则记入科威特政府名下；

15. 核可毛额6 000万美元(净额57 386 000美元)，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数额的三分之二，即38 257 300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终止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16. 除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支付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每月3 188 100美元中的三分之二

数额外，授权秘书长每月承付毛额1 811 900美元(净额1 594 100美元)，即该观察团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

1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49/24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5]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及安理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延长并扩大该观察团的任务，以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3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34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8 A号和1994年10月14日第49/405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应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26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3 643 957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以便能够迅速完成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阶段；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其中第5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注意到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的未支配拨款结余为毛额542 100美元(净额534 500美元)；

6. 决定拨出毛额11 704 200美元(净额10 397 300美元)给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3号决议核准的毛额3 895 900美元(净额3 612 300美元)、其第49/405号决定核准的毛额5 643 700美元(净额5 040 800美元)和咨询委员会根据关于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规定核准的核减后毛额2 164 600美元(净额1 744 20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

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1 704 200美元(净额10 397 3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分摊比额表；[4]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06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拨出毛额4 634 000美元(净额4 080 5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7段所定办法，分摊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634 000美元(净额4 080 5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8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951 351美元(净额837 718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其余数额，即1995您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毛额3 682 649美元(净额3 242 782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5]

11. 还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工作人谋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53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13 632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439 868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数额；

12. 决定拨出毛额113 300美元(净额95 4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该观察团清理结束的费用；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7段所定办法，分摊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13 300美元(净额95 4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5年分摊比额表；

14. 还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7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542 100美元(净额534 5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处理该观察团财产的报告中列入有关从维持和平行动转移任何设备给经常预算活动的适当会计程序的资料；

17. 决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七节第1段的规定，着手处理该观察团的财产；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49/24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7]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1年5月17日第45/266号决议及1992年12月22日、1993年4月8日和9月14日第47/451 A、B和C号决定、1993年12月23日第48/467号决定及1994年12月23日和1995年4月6日第49/466 A和B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7月7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0 270 659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和设备提供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6. 决定拨出毛额28 839 700美元(净额26 556 3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1995年4月6日第49/466 B号决定核准的；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8 839 700美元(净额26 556 3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4 912 257美元(净额4 523 326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4]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毛额23 927 443美元(净额22 032 974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5]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283 4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拨出毛额4 806 600美元(净额4 426 0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根据其第49/466 B号决定核准的；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1995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806 600美元(净额4 426 000美元)；

11. 还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80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决定拨出毛额16 777 500美元(净额15 288 3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199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6 777 500美元(净额15 288 300美元)；

14. 还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489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该特派团1995年9月以后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 592 500美元(净额5 096 1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但须安全理事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9月30日以后；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49/248. 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4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9]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将详细审议这些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保部队，以及安理会其后有关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克罗地亚设立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任务期限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其任务期限将持续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还回顾规定增加联合国保护部队核定人数的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该决议授权增加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最多增加12 500人，以便为该部队提供快速反应能力，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一项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28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7月10日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8.622亿美元，占该部队成立以来至1995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摊款总数的22.5%，注意到约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摊款的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决定用其第46/233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帐户记录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的收入和支出；

7. 又决定拨出毛额404 194 500美元(净额401 106 600美元)给上文第6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9/228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8. 还决定共计拨出毛额673 657 500美元(净额668 511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

9.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毛额673 657 500美元(净额668 511 0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

10.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146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强该部队使其拥有快速反应能力所需资源总额不超过毛额297 112 600美元(净额275 290 800美元)，并且大会将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对秘书长的所有报告[1]进行详细审议；

12. 决定根据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部分第3段，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毛额1亿美元(净额99 569 800美元)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加强该部队使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费用；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毛额1亿美元(净额99 569 8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

14. 还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30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为A/49/540/Add.4号文件第15(c)段所述目的，建立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的分帐户；

16. 请各方向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的分帐户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17. 决定推迟审议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产生的未支配余额的处理问题，直到它有机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充分审查A/49/540/Add.2号和A/49/540/Add.3号文件内的报告及A/49/540/Add.3号文件的任何增补内容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8.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

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49/2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及其后有关现有各类的组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议，

收到了白俄罗斯关于从B类改为C类的要求，

1. 非常满意地欢迎葡萄牙政府自愿决定将葡萄牙从C类改为B类；

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注意到葡萄牙政府的自愿决定，并将葡萄牙列为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此外根据该决定，按照分摊比额表确定的比例分摊其对通过摊款筹措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应缴款项，方法如下：自1995年7月1日起35%、1996年50%、1997年70%、1998年85%、1999年及其后各年100%；

3. 又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审议白俄罗斯关于从B类改为C类的要求，并最迟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就此采取行动。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各类组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其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及其1994件12月23日第49/470 A号决定，

考虑到1995年7月19日第五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50]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白俄罗斯关于从B类改为C类的要求，

认识到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正在审议与此一事项有关的问题，并注意到对此表达的不同意见，

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临时安排，将白俄罗斯列为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但有一项理解，即自1995年7月1日起，白俄罗斯的美元数额摊款核减数应等于按照大会第49/249 A号决议对葡萄牙摊派的额外美元数额，原则是：这项决定将作适当调整，以符合大会今后所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2. 注意到白俄罗斯所表示的关于如何处理其欠款的打算。

1995年9月14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49/250.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1994年4月5日和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A、B和C号决议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5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52]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管理，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53]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支助帐户的款项应只用于资助总部支持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人力和非人力资源，这项限制的任何改变均须大会事先核可；

3. 又决定维持目前支助帐户的筹措方法，即按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文职工作人员部分估计费用的8.5%计算，但有一项了解，这项百分率应每年予以审查，第一次审查不迟于1996年春季，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4. 申明一旦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获得核可，所核可的与支助帐户有关的数额为已拨经费，因此可供秘书长使用，但须符合大会所规定的具体用途；

5. 又申明资源的数额显然取决于支助帐户收入，因此，秘书长有责任是确保在任何时候所拨数额均不超出支助帐户的收入数额；

6. 决定秘书长应通过咨询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核可，该报告应说明过去一个日历年内支助帐户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从7月1日开始的下一个十二个月期间的拟议支出，其中按支出类别列明拟设立的员额及非员额需要的预计支出，拟设员额须以表格方式列明职等结构；

7. 又决定，在考虑到上文提到的秘书长有责任确保支出不超出收入的规定的情况下，授权秘书长根据职务需要，调动和中止员额，并请他每六个月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其参考；

8. 还决定，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有关大会决议予以填补和管理，包括在适当时，为核可设立90天以上的员额叙级和刊登征聘广告；

9. 请审计委员会最迟于1995年10月31日临时性地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支助帐户的管理情况，其中特别说明，根据实际经验，所提供的经费数额是否适当，同时考虑到有关政府间机构所采取的行动、为大会核可的目的使用人力资源方面的一致性和确定雇用人员的订约安排符合各个员额的临时性质；

10. 欢迎各会员国无偿捐助人员以填补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支助性职位，并重申其第48/226 C号决议第7段中对秘书长的要求；

11. 授权，在从1995年7月1日开始的期间，维持过去核准的346个员额，并注意到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调动10个员额（5个专业人员和5个一般事务人员）到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帐务司（3个专业人员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和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2个专业人员和3个一般事务人员）；

12. 作为例外，又授权在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1月31日期间，将属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类别的61个职位转为临时员额，专门用于秘书长在其报告[54]中所提议的目的，其中包括民警股的员额，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员额的现任工作人员的合同将于1996年1月31日终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13. 决定，在这些所需员额的进一步审议须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秋季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通过既定程序提供的特别是关于上文第12段所述61个员额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一个反映目前员额数目、职等和职务的组织表），以及根据上文第3段要求的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加以审查；

14. 还核准199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包括秘书长特别顾问的职位（319 600美元）、加班（157 500美元）、公务旅行（90 000美元）、培训费（372 500美元）和共同事务费（4 028 200美元）。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49/25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关于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

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第95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通过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又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22日第977(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但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订立妥善安排。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5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就此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56]

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57]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强调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必须有可靠和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其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3.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应通过基于摊款的额外经费来支付，它们应该通过经常预算外的一个单独特别帐户来筹措经费；

4. 又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3 467 300美元(净额12 914 900美元)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核准的可承付数额2 914 900美元；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尽管其1995年7月12日第49/20 B号决议第12段有所规定，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各次预算结余共计毛额6 733 650美元(净额6 457 450美元)中记入各自名下的数额，并因此同意援助团未来一个预算期间增加相同数额的摊款毛额6 733 650美元(净额6 457 450美元)，该款项从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设立的特别帐户拨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6. 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6 733 650美元(净额6 457 450美元)，充作1995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的经费；

7.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1995年10月31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52 4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还决定尽管第49/20 B号决议第12段有所规定，在上文第3段所述特别帐户下为199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和1996-1997两年期所作的拨款，应同样地按照上文第5和第6段所述的方式筹措经费，数额由其第五十届常会确定；

9. 决定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有关的所需经费的最新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1996-1997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需经费的报告；

11. 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房地签订租赁协议和建筑合同以及与其工作人员签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合同，以确保法庭得到足够设施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欢迎为支助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而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国际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13. 决定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

14. 请秘书长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但分别不迟于1996年5月和1998年5月，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注

[1]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49/20号决议成为第49/20 A号决议。

[2] A/49/375/Add.1-3。

[3] A/49/501/Add.1。

[4]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及第47/456号决定。

[5] 见第49/19 B号决议。

[6]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49/222号决议成为第49/222 A号决议。

[7] A/C.5/49/60/Add.1和2和Add.2/Corr.1、A/C.5/49/62、A/C.5/49/63和A/C.5/49/64。

[8]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49/227号决议成为第49/227 A号决议。

[9] A/49/433/Add.1。

[10] A/49/927。

[11] 见S/2260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2] S/1994/144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3]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49/231号决议成为第49/231 A号决议。

[14] A/49/429/Add.3。

[15] A/49/766/Add1。

[16]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232号决议成为第232 A号决议。

[17] A/49/571/Add.2。

[18] A/49/786/Add.1。

[19]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233号决议成为第233 A号决议。

[20] A/48/945和Corr.1。

[21] A/49/649和Add.1和2。

[22] A/49/849。

[23] A/C.5/49/57。

[24] A/C.5/49/8。

[25] 见A/49/7/Add.11。

[26] A/C.5/49/24。

[27] A/49/7/Add.9。

[28] A/C.5/49/30。

[29] 第49/59号决议，附件。

[30] A/C.5/49/6和Corr.1和Add.1。

[31] A/C.5/49/56。

[32] A/49/318/Add.2和Corr.1。

[33] A/49/869。

[34] S/2606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35] S/2629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36] A/49/854。

[37] A/49/868。

[38] S/1994/1102，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39] A/C.5/49/59。

[40] A/C.5/49/42。

[41] A/49/7/Add.12。

[42] A/49/863和Corr.1。

[43] A/49/902。

[44] A/49/518/Add.1。

[45] A/49/458/Add.1和Add.1/Corr.1。

[46] A/49/559/Add.1和Corr.1。

[47] A/49/771/Add.1。

[48] A/49/540/Add.2-4。

[49] A/49/928和A/C.5/49/SR.63。

[50] A/49/947。

[51] A/45/493、A/47/655和Corr.1、A/48/470/Add.1、A/C.5/48/69和A/49/717和Corr.1和2。

[52] A/45/801、A/47/990、A/48/757、A/48/955、A/49/778和A/49/904。

[53] A/49/904。

[54] A/48/470/Add.1。

[55] A/C.5/49/68。

[56] 见A/C.5/49/SR.65。

[57] 见A/C.5/49/SR.65和66。

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9/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D (A/49/432/Add.3,第4段,A/49/PV.106)	17(a)	1995年7月20日	42
49/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A/49/657/Add.1,第4段;A/49/PV.98)	17(b)	1995年3月10日	43
49/31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决议 B (A/49/656/Add.1,第4段;A/49/PV.97)	17(g)	1995年2月28日	43
49/31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决定 B (A/49/260/Add.2;A/49/PV.97)	16(a)	1995年2月28日	44
49/318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A/49/109;A/49/PV.96)	17(i)	1995年1月26日	44
	决定 C (A/49/109/Add.1;A/49/PV.97)	17(i)	1994年2月28日	44
49/322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定 A (A/49/827-S/1995/33、A/49/828-S/1994/34和 Add.1、A/49/829-S/1995/35、A/49/837-S/1995/74;A/49/PV.96)	15(c)	1995年1月26日	45
	决定 B (A/49/909-S/1995/448、A/49/910-S/1995/449、A/49/911-S/1995/450、A/49/921-S/1995/490和Add.1;A/49/PV.104)	15(c)	1995年6月21日	45
	决定 C (A/49/931-S/1995/527,A/49/932-S/1995/528、A/49/933-S/1995/529、A/49/940-S/1995/556和Add.1;A/49/PV.105)	15(c)	1995年7月12日	45
49/323	任命关于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的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二十五名成员 (A/49/PV.97)	112	1995年2月28日	46
49/324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六名法官 (A/49/893;A/49/PV.103)	164	1995年5月24日-25日	46
49/325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A/49/242;A/49/PV.107)	17(k)	1995年9月14日	46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A/49/241、A/49/102/Add.1、A/49/861、A/49/866、A/49/887和Corr.1、A/49/101/Add.3;A/49/PV.97、99、102和105)	5	1995年2月28日、3月31日、4月21日和7月21日	47
	决定 C (A/49/242;A/49/PV.107)	8	1995年9月14日	47
49/48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暂行议事规则 (A/49/887和Corr.1;A/49/PV.102)	97	1995年4月21日	47
49/494	政府间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和平 (A/49/942;A/49/PV.106)	97	1995年7月20日	47
49/49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递交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49/963;A/49/PV.107)	10	1995年9月14日	47
49/496	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49/43,第33段;A/49/PV.107)	10	1995年9月14日	47
49/497	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49/45,第11段;A/49/PV.107)	92	1995年9月14日	48
49/49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49/47,第17段;A/49/PV.108)	33	1995年9月18日	48
49/50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A/49/PV.108)	47	1995年9月18日	48
49/50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49/PV.108)	50	1995年9月18日	48
49/502	塞浦路斯问题 (A/49/PV.108)	51	1995年9月18日	48
49/50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A/49/PV.108)	52	1995年9月18日	48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9/41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决定 B (A/49/755/Add.2,第6段;A/49/PV.105)	116(a)	1995年7月12日	48
49/415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9/757/Add.2,第4段;A/49/PV.106)	123	1995年7月20日	48
49/464	方案规划			
	决定 B (A/49/819/Add.1,第5段;A/49/PV.106)	108	1995年7月20日	49
49/4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9/808/Add.1,第5段;A/49/PV.100)	119	1995年4月6日	49
49/47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9/810/Add.1,第8段;A/49/PV.100)	146	1995年4月6日	49
49/475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A/49/802/Add.1,第11段;A/49/PV.99)	113(c)	1995年3月31日	49
49/476	秘书处的组成			
	(A/49/802/Add.1,第11段;A/49/PV.99)	113(b)	1995年3月31日	49
49/477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9/877,第6段;A/49/PV.99)	118(a)	1995年3月31日	49
49/47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定 A (A/49/803/Add.3,第5段;A/49/PV.99)	132(a)	1995年3月31日	49
	决定 B (A/49/803/Add.4,第6段;A/49/PV.105)	132(a)	1995年7月12日	51
49/47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A/49/883,第5段;A/49/PV.100)	106	1995年4月6日	51
49/480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A、3B、3C、4、8、15、24和28款及收入第1款的订正概算			
	(A/49/822/Add.2,第15段;A/49/PV.100)	107	1995年4月6日	51
49/481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A/49/687/Add.1,第6段;A/49/PV.100)	127和130	1995年4月6日	51
49/48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49/811/Add.1,第6段;A/49/PV.105)	116(b)	1995年7月12日	51
49/48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49/809/Add.1,第6段;A/49/PV.105)	125	1995年7月12日	52
49/485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A/49/934,第6段;A/49/PV.105)	131	1995年7月12日	52
49/486	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所取得的进展			
	(A/49/820/Add.1,第10段;A/49/PV.106)	105	1995年7月20日	52
49/487	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试验项目的审计			
	(A/49/820/Add.1,第10段;A/49/PV.106)	105	1995年7月20日	52
49/488	对违规和管理不善行为指控的调查和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特派团的审计			
	(A/49/820/Add.1,第10段;A/49/PV.106)	105	1995年7月20日	52
49/48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49/820/Add.1,第10段;A/49/PV.106)	105	1995年7月20日	52
49/49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A/49/946,第4段;A/49/PV.106)	109	1995年7月20日	52
49/491	人力资源管理			
	(A/49/802/Add.3,第9段;A/49/PV.106)	113	1995年7月20日	52
49/49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A/49/944,第5段;A/49/PV.106)	121	1995年7月20日	53
49/493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A/49/821/Add.1,第4段;A/49/PV.106)	132(b)	1995年7月20日	53
49/49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49/820/Add.2,第5段;A/49/PV.107)	105	1995年9月14日	53

A. 选举和任命

49/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D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任命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5年7月20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法西·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 * * 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 *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西蒙·霍亚姆·丘因卡姆先生(喀麦隆)、* * 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先生(墨西哥)、* 英加·厄尔奇松·福格夫人(瑞典)、* * 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 * 隅丸优次先生(日本)、* 马哈曼纳·梅加先生(马里)、* * *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 * 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伦吉特·赖先生(印度)、* 琳达·申威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和俞孟嘉先生(中国)。*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2]

1995年3月10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3]任命恩里克·莫雷特·埃切韦里亚先生(古巴)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5年3月10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 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 * CF6 - 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 尤里·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 * *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 伊戈尔·古门尼先生(乌克兰)、* * * 威廉·格兰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 * 河合正男先生(日本)、* * * 李勇先生(中国)、* * 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 * * 恩里克·莫雷特·埃切韦里亚先生(古巴)、*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 阿加·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 和阿德里安·特尔兰克先生(比利时)。* *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1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B[4]

1995年12月28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维贾·戈卡莱先生(印度)和卡洛斯·丹特·里瓦先生(阿根廷)。

因此，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维贾·戈卡莱先生(印度)、猪又忠德先生(日本)、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菲利普·理查德·奥次达·奥坎德先生(肯尼亚)、卡洛斯·丹特·里瓦先生(阿根廷)、苏珊·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克利夫·斯蒂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49/31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B[a]

1995年2月28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7]并按照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出阿尔巴尼亚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1995年2月28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16分项目(a)保留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上，以便在较后日期就第四十九届会议世界粮食理事会其余两个席位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其余两个席位进行选举。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三十二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 * * 安哥拉、* * * 孟加拉国、* * 巴西、* * 中国、* * 哥伦比亚、*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厄瓜多尔、* 法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 *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 * 利比里亚、* * 马拉维、* * 马绍尔群岛、* * * 墨西哥、* *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 秘鲁、* 俄罗斯联邦、* * * 苏丹、* * 突尼斯、* 土耳其、* * 乌干达* *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18.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a]

1995年1月26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巴哈马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9]任期三年，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

C

1995年2月28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会费委员会成员，[10]任期三年，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

因此，会议委员会现由以下二十一名成员组成：奥地利、* 巴哈马、* * * 比利时、* * * 智利、* * 埃及、* * 斐济、* 法国、* * 加蓬、* * 加纳、* * * 格林纳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日本、* * #CF3 ¼* 拉脱维亚、* * * 摩洛哥、* 尼日尔、* 巴基斯坦、* * 俄罗斯联邦、* * 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 * * 塞内加尔* *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49/322.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A

1995年1月26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以及同日安全理事会第3493次会议，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2至4、7至12、14和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由于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逝世而出现的空缺。[11]以下人士当选：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B

1995年6月21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以及同日安全理事会第3546次会议，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2至4、7至12、14和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由于罗伯特·阿戈先生(意大利)逝世而出现的空缺。[12]以下人士当选：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C

1995年7月12日，大会第105次会议，以及同日安全理事会第3552次会议，按照《国际法院议事规约》第2至4、7至12、14和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由于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辞职而出现的空缺。[13]以下人士当选：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 *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 *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 * 史久镛先生(中国)、* * *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 *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 * 弗拉德连·韦

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和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1997年2月5日任满。

* * 2000年2月5日任满。

* * * 2003年2月5日任满。

49/323. 任命关于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的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二十五名成员

1995年2月28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下列二十五个国家自1995年2月28日起为根据大会第49/19 A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实施支付努力原则的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49/324. 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六名法官

1995年5月24日和25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14]第12条,选出以下六名人士担任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任期四年,这些人士从审判程序开始前不久开始任职,但须提早两个月通知他们: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瑞典)、莱蒂·卡马先生(塞内加尔)、塔法兹·侯赛因·汗先生(孟加拉国)、雅可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纳瓦尼特姆·彼莱女士(南非)和威廉·斯库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9/325.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95年9月14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按照秘书长的建议,[15]认可任命鲁本斯·里库佩罗先生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任期四年,从1995年9月15日起至1999年9月14日。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9/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16]

1995年2月28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17]不予考虑议事规则第40条的规定，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18]不予考虑议事规则第40条的规定，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增列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19]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分项目(b)，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5年3月3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20]决定重新审议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议程项目15分项(c)，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应挪威的请求，[21]决定重新审议题为“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议程项目37分项目(b)，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5年4月21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22]决定重新审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97，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

1995年7月12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23]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分项目(a)，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C

1995年9月14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按照秘书长的建议，[15]在不考虑议事规则第40条规定的状况下，决定在议程项目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下增列题为“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的分项，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49/48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1995年4月21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24]核可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暂行议事规则。

49/494. 政府间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处的建议，[25]决定给予下列组织观察员地位以参加会议：亚洲开发银行、英联邦基金会、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东部和南部非洲管理研究所、北欧部长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

49/49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递交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5年9月14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26]其中递交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49/496. 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5年9月14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按照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43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进度报告，[27]注意到

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并且特别鉴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包括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同时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可能提出的建议。

49/497. 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995年9月14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按照1994年12月19日大会第49/126号决议设立的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的进度报告，[28] 注意到该进度报告，并且鉴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决定工作组应当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其工作，以期最后确定发展纲领，同时就这方面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9/49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5年9月18日大会全体会议第108次会议审议了按照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29]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特别鉴于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第五十届会议，包括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49/50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995年9月18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9/50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95年9月18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9/502. 塞浦路斯问题

1995年9月18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9/50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1995年9月18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9/41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30]

1995年7月12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31]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3]铭记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以及后来安理会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5月30日第996(1995)号决议，并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25号决议，

决定对于安理会可能核准的未来任务期间，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11月30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805 000美元(净额891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9/415.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B[34]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35]决定将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推迟至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49/464. 方案规划

B[36]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37]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49/4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38]

1995年4月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39]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40]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1]之前：

(a) 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28 839 700美元(净额26 556 300美元)，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466号决定为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640万美元(净额5 937 400美元)以及咨询委员会为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核准的额外承付权毛额17 290 100美元(净额16 130 300美元)；

(b)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4 806 600美元(净额4 426 000美元)，充作1995年6月1日至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5月31日以后。

49/47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43]

1995年4月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43]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1995年4月1至14日期间的额外费用108万美元，以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能够继续活动至1995年4月14日，但不妨碍大会对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49/475.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1995年3月3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44]并在审议秘书长就此一事项所提的备忘录[45]之后，决定建议给予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的执行主席《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49/476. 秘书处的组成

1995年3月3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44]：

(a)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检查联合国征聘、安置和升级政策的实施情况”的报告[46]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47]

(b) 核可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载该检查组的各项建议。

49/477.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5年3月3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48]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4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0]之前：

(a)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其任务期限，暂核准净额12 000 000美元，充作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其中三分之二款项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b) 授权秘书长承付净额400万美元，这笔款项是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维持费的三分之一，其余的800万美元由科威特政府提供。

49/47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A

1995年3月3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1]

(a) 决定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一节所指的财政期间和预算周期应按本决定附件所示加以解释，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秘书长相应地安排其工作方案；

(b) 请秘书长每半年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综合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 件

维持和平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提出和审议

第49/233 A号决议,第一节*

(实例：1995/1996)

每年审查的预算						
	7月	10月	11月	1月	5月	6月
秘书处的行动	开启帐户 编写FPR (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		编写预算 (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	编写 LFD (1995年7月至12月)		结清帐户
提出			FPR(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		LFD(1995年7月至12月) 预算(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	
审议					FPR(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 LFD(1995年7月至12月) 预算(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	

每半年审查的预算						
	7月	10月	11月	1月	5月	6月
秘书处的行动	开启帐户 编写FPR (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	订正预算 (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	编写预算 (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	编写 LFD (1995年7月至12月)		结清帐户
审议			FPR(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 订正预算(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		LFD(1995年7月至12月) 预算(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	

* FPR = 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LFD = 最新财务数据("现期已有的……执行情况的最新、补充数据"(第49/233 A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

B

1995年7月12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2]决定维持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下为1995年7月份核可的现有资源水平。

49/47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5年4月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3]

(a) 重申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1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6段决定由会员国可用的1992-1993两年期预算结余抵充1990-1991两年期经费增加净额；

(b) 因此结束其对题为“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106的审议工作。

49/480.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A、3B、3C、4、8、15、24和28款及收入第1款的订正概算

1995年4月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4]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3A、3B、3C、4、8、15、24和28款及收入第1款订正概算的报告；[55]

(b)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56]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定的规定；

(c)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55]第86段的要求，将一笔数额为119 700美元的款项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调拨到第15款(非洲经济委员会)；

(d) 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审查它的建议，以便加强和丰富非洲的方案和活动；

(e) 决定将来为区域性机构提出的经费要求只应根据秘书长提议并经大会核可的标准审议，以确定这种机构的经费是否应由经常预算支付。

49/481.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995年4月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7]回顾其1994年11月29日第49/20 A号决议，并在审查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的秘书长报告[5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9]之前：

(a) 授权秘书长，除大会已根据其第49/20 A号决议中给予的承付权毛额6 000万美元(净额58 542 300美元)外，可承付最多至毛额8 000万美元(净额79 502 500美元)，充作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援助团的行动费用；

(b)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除已经按照大会第49/20 A号决议分摊的毛额3 000万美元(净额29 271 150美元)外，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和1995年度分摊比额表，[60]分摊1995年2月10日至4月9日期间所需的毛额3 000万美元(净额29 271 150美元)；

(c)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b)分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5年2月10日至4月9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28 85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d) 注意到截至1995年3月30日观察团和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46 468 705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

(e)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6月9日以后，即可为1995年6月10日至7月9日期间至多承付毛额19 558 000美元(净额19 204 000美元)。

49/48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5年7月12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1]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经费的筹措的报告[6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铭记全理事会设立该部队的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1月30日第974(1995)号决议，并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26号决议，决定各会员国对安理会可能核可的未来任务期间的分摊数额应扣除1994年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 755 000美元(净额16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9/48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5年7月12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3]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6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5]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该部队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安理会将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再延长到1995年6月30日的1994年12月21日第969(1994)号决议，又回顾其1993年9月14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第47/236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30号决议，赞同并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9/485.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1995年7月12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6]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67]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8]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该军事联络队的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并回顾其关于该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80号决定和1994年5月26日第48/257号决议，兹决定：

(a)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b)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军事联络队的摊款；

(c) 尽早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各会员国间分配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特别帐户中的未支配结余毛额293 900美元(净额281 800美元)和应计利息及杂项收入81 506美元。

49/486. 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所取得的进展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9]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70]欢迎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所取得的进展。

49/487. 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试验项目的审计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9]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保部队人员试验项目的审计报告，[71]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49/488. 对违规和管理不善行为指控的调查和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审计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9]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违规和管理不善行为指控进行调查的报告[72]和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审计报告，[73]注意到了这两份报告。

49/48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9]决定把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有关的文件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增订他关于秘书处的改组的报告，[74]还请他把为实施他关于建立一个透明而有效的责任制的报告[75]中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49/49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76]决定将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项目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49/491. 人力资源管理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77]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意见，决定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报告[78]及秘书长就此问题的说明[79]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49/49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0]

(a)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项目推迟至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b) 重申载于其1994年5月26日第48/255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行动在行政和管理所有方面的全面评价，以便把这一经验用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

49/493.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1]决定其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的分项目。

49/79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5年9月14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2]决定将第五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问题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注

[1] A/49/432/Add.3，第4段。

[2]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九节A中第49/309号决定成为第49/309 A号决定。

[3] A/49/657/Add.1，第4段。

[4]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九节A中第49/314号决定成为第49/314 A号决定。

[5] A/49/656/Add.1，第4段。

[6]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九节A中第49/316号决定成为第49/316 A号决定。

[7] 见1995年2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2号决定，另见A/49/260/Add.2。

[8]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九节A中第49/318号决定成为第49/318 A号决定。

[9] 见A/49/109。

[10] 见A/49/109/Add.1。

[11] A/49/827-S/1995/33、A/49/828-S/1995/34和Add.1、A/49/829-S/1995/35和A/49/837-S/1995/74。

[12] A/49/909-S/1995/448、A/49/910-S/1995/449、A/49/911-S/1995/450和A/49/921-S/1995/490和Add.1。

[13] A/49/931-S/1995/527、A/49/932-S/1995/528、A/49/933-S/1995/529和A/49/940-S/1995/556和Add.1。

[14] 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

[15] 见A/49/242。

[16]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九节B中第49/402号决定成为第49/402 A号决定。

[17] A/49/241，第2段。

[18] 同上，第3段。

[19] A/49/102/Add.1，第3段。

[20] A/49/861，第4段。

[21] A/49/866。

[22] A/49/887和Corr.1，第4段。

[23] A/49/101/Add.3。

[24] A/49/887，附件二。

[35] A/49/942。

[36] A/49/963。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9/43)。

[38] 同上，《补编第45号》(A/49/45)。

[39] 同上，《补编第47号》(A/49/47)。

[30]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九节B.6中第49/413号决定成为第49/413 A号决定。

[31] A/49/755/Add.2，第6段。

[32] A/49/553/Add.1。

[33] 见A/49/785/Add.1和Add.1/Corr.1。

[34]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九节B.6中第49/415号决定成为第49/413 A号决定。

[35] A/49/757/Add.2，第4段。

[36]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A/49/49)第一卷第九节B.6中第49/464号决定成为第49/464 A号决定。

[37] A/49/819/Add.1，第5段。

[38]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九节B.6中第49/466号决定成为第49/466 A号决定。

[39] A/49/808/Add.1，第5段。

[40] A/49/559/Add.1和Corr.1。

[41] A/49/771/Add.1。

[42]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9/49)第一卷第九节B.6中第49/471号决定成为第49/471 A号决定。

[43] A/49/810/Add.1，第8段。

[44] 见A/49/802/Add.1，第11段。

[45] A/C.5/49/58。

[46] A/49/845，附件。

[47] 见A/49/845/Add.1。

[48] A/49/877，第6段。

[49] A/49/863和Corr.1。

[5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49/7和更正)，附件。

[51] A/49/803/Add.3，第5段。

[52] A/49/803/Add.4，第6段。

[53] A/49/883，第5段。

[54] A/49/822/Add.2，第15段。

[55] A/C.5/49/44。

[5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49/7和更正)，A/49/7/Add.10号文件。

[57] A/49/687/Add.1，第6段。

[58] A/49/375和Corr.1及Add.1和2。

[59] A/49/501/Add.1。

[60] 见第49/19 B号决议。

[61] A/49/811/Add.1，第6段。

[62] A/49/644/Add.1。

[63] A/49/809/Add.1，第6段。

[64] A/49/590/Add.1。

[65] A/49/781/Add.1。

[66] A/49/934，第6段。

[67] A/49/521。

[68] A/49/913。

[69] 见A/49/820/Add.1,第10段。

[70] A/C.5/49/67。

[71] A/49/914,附件。

[72] A/49/884,附件。

[73] A/49/937,附件。

[74] A/49/336。

[75] A/C.5/49/1。

[76] A/49/946,第4段。

[77] A/49/802,Add.3,第9段。

[78] A/C.5/49/60和Add.1。

[79] A/C.5/49/60/Add.2和Corr.1。

[80] A/49/944,第5段。

[81] A/49/821/Add.1,第4段。

[82] A/49/820/Add.2,第5段。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大会1994年12月24日至1995年9月18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闭会日期)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所有的决议和决定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第49/243号决议除外,该决议经记录表决,以86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9/12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B. 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发言者名单的安排	44	第103次	1995年5月24日	1
49/2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7和130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12
49/21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O.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经费的筹措	37(b)	第101次	1995年4月13日	2
	P.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圣马丁(荷属安的列斯)提供紧急援助	37(b)	第108次	1995年9月18日	3
49/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决议 B	34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3
49/222	人力资源管理				
	决议 B	113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13
49/22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17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14
49/2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6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15
49/2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9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17
49/2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B	132(a)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1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9/23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24	第98次	1995年3月10日	18
49/236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决议 A	42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5
	决议 B	42	第107次	1995年9月14日	6
49/237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07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20
49/238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13(c)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21
49/239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8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21
49/240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62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23
49/241	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	113(d)	第100次	1995年4月6日	24
49/24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46	第101次	1995年4月13日	25
	决议 B	146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25
49/24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97	第102次	1995年4月21日	7
49/244	世界和平周	44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7
49/245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8(a)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27
49/24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0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29
49/24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9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30
49/248	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122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32
49/2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A	132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34
	决议 B	132	第107次	1995年9月14日	34
49/250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132(a)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34
49/25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63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35
49/252	加强联合国系统	10	第107次	1995年9月14日	8

决 定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9/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D	17(a)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42
49/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b)	第98次	1995年3月10日	43
49/31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g)	第97次	1995年2月28日	43
49/31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决定 B	16(a)	第97次	1995年2月28日	44
49/318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i)	第96次	1995年1月26日	44
	决定 C	17(i)	第97次	1994年2月28日	44
49/322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定 A	15(c)	第96次	1995年1月26日	45
	决定 B	15(c)	第104次	1995年6月21日	45
	决定 C	15(c)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45
49/323	任命关于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的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二十五名成员	112	第97次	1995年2月28日	46
49/324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六名法官	164	第103次	1995年5月24日-25日	46
49/325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k)	第107次	1995年9月14日	46
	B. 其他决定				
49/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	第97、99、102和105次	1995年2月28日、3月31日、4月21日和7月12日	47
	决定 C	8	第107次	1995年9月14日	47
49/41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决定 B	116(a)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48
49/415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123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4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9/464	方案规划				
	决定 B	108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47
49/46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119	第100次	1995年4月6日	49
49/47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146	第100次	1995年4月6日	49
49/475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113(c)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49
49/476	秘书处的组成	113(b)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49
49/477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8(a)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49
49/47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定 A	132(a)	第99次	1995年3月31日	49
	决定 B	132(a)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51
49/47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106	第100次	1995年4月6日	51
49/480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A、3B、3C、4、8、15、24和28款及收入第1款的订正概算	107	第100次	1995年4月6日	51
49/481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27和130	第100次	1995年4月6日	51
49/48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暂行议事规则	97	第102次	1995年4月21日	47
49/48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16(b)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51
49/48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25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52
49/485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131	第105次	1995年7月12日	52
49/486	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所取得的进展	105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52
49/487	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试验项目的审计	105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52
49/488	对违规和管理不善行为指控的调查和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审计	105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52
49/48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05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52
49/490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09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52
49/491	人力资源管理	113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52
49/49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21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53
49/493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32(b)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53
49/494	政府间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97	第106次	1995年7月20日	47
49/49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述交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0	第107次	1995年9月14日	47
49/496	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10	第107次	1995年9月14日	47
49/497	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92	第107次	1995年9月14日	48
49/49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05	第107次	1994年9月14日	53
49/49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33	第108次	1995年9月18日	48
49/50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7	第108次	1995年9月18日	48
49/50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50	第108次	1995年9月18日	48
49/502	塞浦路斯问题	51	第108次	1995年9月18日	48
49/50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2	第108次	1995年9月18日	48

- - - - -

95-37212 (c) 081295 181295 191295